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ShangShi ShenPan ZhiDao AnLi
DiWuJuan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第五卷 [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第五卷·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 编 奚晓明

编审人员 宋晓明 周 帆 张勇健 刘竹梅
陈现杰 陈明焰 王宪森 王东敏
付金联 贾 纬 宫邦友 王 闯
雷继平 刘 敏

责任编辑 郑琪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该丛书每年定期出版，本卷收录的是2010年审理的典型案例。丛书采取了裁判摘要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从197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时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已走过了32年的历史，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它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在审判公开、对下指导等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作为一名在商事审判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法官，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去年年底，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国政法工作的着力点。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要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出版这套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是一个长期有效的重要载体。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落实审判公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服判息诉。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以公开促公正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的数量一直居高不下，给人民法院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严重影响着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进程。这里面有着十分复杂的内因和外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裁判文书公开程度不够。在上诉案件中也有相当部分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上级法院的裁判思路缺乏必要的了解，对可能的裁判结果难以形成合理的预期。指导案例是活生生的法制宣传教材，可以帮助当事人直观、生动、具体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商事

审判的裁判思路,形成对商事案件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增加对各级法院商事裁判的认可度,提高服判息诉率,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从而将社会矛盾更多地化解在当地,化解在一审、二审程序中。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发挥审判职能,规范商事行为,创新社会管理。无规矩不成方圆。在人民法院每年审理的大量商事案件中,有相当多是由于商事行为不规范引发争议的,有的矛盾还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因此,规范商事行为,减少商事主体之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不仅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成文法的约束下,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裁判,对商事规则进行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和补漏,规范和引导商事行为。向全社会发布这些商事审判案例,可以帮助广大商事主体及时了解把握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商事规则和习惯,并以此为标准规范自己的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随着商事审判案例的不断公开,必将带动商事审判职能的进一步发挥,推动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逐步实现从过于依赖行政手段向行政手段、司法手段并重的创新转变。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加强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王胜俊院长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重要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及时公开案件审理和裁判的信息,最大限度地缩小人民法院判决与社会公众评判之间的差距”,丛书的出版正是商事审判落实王院长这一重要指示的举措之一。在我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通过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来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有着充分的历史和现实依据。从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来看,虽然存在成文法与判例法的显著分野,但汇编并公开发布最高司法机关审判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的一个普遍做法。从新中国成立前的我国历史来看,自西周以降,直至民国时期,历朝历代都有重视判例作用的传统。从我国商事审判的实际需要来看,虽然丛书汇编的指导案例并不具备“判例”的效力,但由于它们都蕴含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大量经验、规则,将之公之于世,对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提高审判质量,规范审判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的“第一产品”,也是办案法官的“第一脸面”。以

丛书的形式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为全国法院商事审判部门作出了示范，充分展示了他们的担当和勇气。同时，公开也是压力和动力。希望商事审判法官们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理念，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并以丛书出版为契机，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司法能力，不断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每一件裁判文书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全国法院、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评验。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如何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我想可以参考借鉴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在《法律的训诫》中的一段话，“我所反对的，只是生搬硬套地运用判例，一味生搬硬套必然会产生一种错误的判例。我把判例主义比作你将要穿过的丛林中的一条小路，为了达到目的地，你当然必须沿着它走。但是你决不能让路上的荆棘丛生，你必须砍去枯枝，修剪枝杈，否则，就会在乱木丛中迷失方向。我所要求的只是清除横在正义之路上的种种障碍。”在实行判例法的英国尚且如此，我们对待指导案例更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态度。公开发布案例是刻不容缓的时代选择，如何科学利用案例还需要长期地探索。

丛书的出版是中国商事审判史上值得纪念的一件盛事，但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衷心希望一代又一代商事审判法官们不断地把编写这套丛书的任务传承下去，不断改进完善、发扬光大，共同写就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商事审判的辉煌历史！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目 录

Contents

上 册

一、合 同

1. 合同条款的解释与变更 3
——南京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广全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没有实际履行，又签订了新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原合同的“结算”条款主张合同权利没有依据 18
——石家庄志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3. 因国家法规、政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法律后果 28
——驻马店艾瑞克多媒体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广播电视局、驻马店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龙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 无效合同的缔约过错与责任承担 56
——上海众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委托合同纠纷案
5. 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及案件审理范围的确定 7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与上海福峨围垦疏浚有限公司、龙湾港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龙湾港疏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6. 违约金过高的司法调整 102
——冯晓军、杜建立、边伟标与陕西中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执行国务院及国家经贸委的相关文件而中止履行合同的,不构成违约 115
——南阳能源总公司与华中电力开发公司、河南电子开发公司买用电权合同纠纷案
8. 合同期满双方没有及时解除合同,并在协商过程中继续经营,期间所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分配 126
——松原路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天成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交通局、白山市第一汽车制造厂合办水泥厂经营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9. 特定设备买卖的履约瑕疵不导致合同的解除 139
——烟台京华眼科医院与烟台宇天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0. 刑民交叉案件中两受骗人的损失责任划分问题 147
——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当事人因受对方起诉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56
——深圳市即达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2. 出卖人通知仓储单位向买受人交货,买受人所接受的货物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时的责任承担问题 167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与上海百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东联常荣不锈钢带管有限公司、常熟市汇达钢管有限公司、上海百业信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3. 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有效 187
——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舞钢市支行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14. 合同目的解释的裁判标准 21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柴里煤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保税区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二、借款担保

15. 借贷双方可以在借款合同中罚息和复利的计收标准进行特别约定 231
——新疆天山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6. 综合考量合同签订背景、合同内容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债务人的身份；利息计算标准应当划分合同期内与合同期外两种情况 237
——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内蒙古漆包线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17. 债务重组后的法律后果 2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8. 没有真实的资金往来，借新还旧不能认定 26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哈尔滨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中房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9. 关于债务转移的认定 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与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 恶意串通转嫁风险的责任承担 28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山支行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1. 债权人超过约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是否应当受理 2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沈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2. 法定代表人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304
——南京华新瑞实业有限公司与武汉瑞通船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华业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华新瑞实业有限公司泰州钢铁分公司欠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23. 保证人提供担保后，被担保人成为保证人股东的，其担保行为的效力不受公司法有关公司为股东担保相关规定的影响 3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与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24. 企业间采用虚假贸易形式进行借贷的法律责任 320
——查莉莉与杭州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玉都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25. 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的，无论所涉债务是否是借新还旧，保证人均应依约承担责任 3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宁省分公司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华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6. 双方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借款合同变更对保证人责任的影响所作的特别约定不能对抗因借款合同变更导致保证人法定免责的情形 3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万泰城市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7. 债务人注销后，案外人自愿承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是否应以此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35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青岛裕丰工商公司、青岛市丰田塑料门窗厂、青岛市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青岛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青岛工贸合营包装厂、青岛安全器材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8. 以国债出质的，质押合同以国债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质押登记为生效条件 3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9. 用虚假标的出质的质押合同无效, 第三人对质押标的虚假有过错的应当在因其过错形成的损失范围内承担责任 385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第三大街支行、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与天津开发区东方集团公司、天津市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发展总公司、天津市天利和国际发展总公司以及天津市创远机电实业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0. 债权人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物权的法定条件, 其对本案抵押物依法享有抵押权 39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东莞市恒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庾志坚借款合同纠纷案

下 册

三、公 司

31. 股东实际出资的实物价值已超过其承诺的实物出资价值, 且不存在侵害公司财产其他事实, 股东仅依其出资财产对公司的对外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13
——邢佩国、大庆市银兴化工有限公司、太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其对公
司、公司债权人承担的责任是在其出资不足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422
——中国民用航空湖北省管理局与武汉桂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七环科技开发总公司、武汉七环电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债务纠纷案
33. 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单方面终止继续履行的权利, 但该项权利的行使不能对抗公司法项下的资本充足义务 433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增资纠纷案
34. 股东对于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要在合理期间内行使 456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35. 股权转让合同不能履行时, 出卖人退还买受人价款时应一并返
还利息 470
——西昌锌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
纷案
3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单方向公司增资的, 不能
产生减少其他股东出资份额的法律后果 483
——周昆、西双版纳海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亚泉股权纠纷案
37. 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债务人为担保金钱债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应依交易习惯抵扣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491
——金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骏腾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郭胤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8. 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 转让方迟延退款的仅应赔偿受让方所付
转让款的利息损失 507
——深圳市朗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陈晓晨、牛芸、罗爱玲股权转让
纠纷案
39. 一笔款项的用途特定化后, 当事人不得单方另行主张其他用途 518
——广东逸涛集团有限公司与刘载璠、古小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升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千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纠纷案
40. 公司陈述认可其与股东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但无其他证据证
明, 公司其他股东对此持有异议的, 人民法院对公司陈述不予
采信 547
——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中国
石油宁夏化工厂债权纠纷案
41.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未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法院应
否予以审理 553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华
溥实业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42. 公司滥用诉权, 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564
——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
让合同纠纷案

43. 公司改制后, 原公司的债务承担问题 573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内蒙古第三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
44. 是否以零资产改制并不影响改制企业对原企业遗留债务的承担 58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与宁夏三一西北骏
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保证合同纠纷案

四、破 产

45.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不得再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 595
——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案
46. 破产案件中权利人向破产企业主张行使取回权的前提是要求取
回的标的物客观存在 606
——关于西北电网起诉华夏证券取回权一案有关情况的复函
47. 对破产程序中的财产拍卖确认裁定和破产程序终结裁定的再审
申请应不予受理 608
——陈雪芳不服破产案件民事裁定申诉案
48. 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后不能向破产和解、破产重
整的债务人追偿 613
——关于代为清偿的连带债务人是否有权向破产和解的债务人继续追
偿问题请示的复函

五、金 融

49. 关于“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中的用资人指定问
题及其法律适用 617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存单纠纷案
50. 银行工作人员的“划款方式”虽不合规范, 但如该行为与转款
人的损失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则其不承担民事责任 631
——湖南长沙东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北京
福尼特家具城侵权纠纷案

51. 审理行社脱钩以后的债务纠纷, 应依据国家正式生效的文件判定 640
——讷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支行
债权纠纷案
52. 委托贷款应遵守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规定 655
——太原东铝铝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鑫恒铝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53. 证券公司与受托人理财公司建立资产管理合同关系, 并依受托
人指令划转资金, 其对该资金的损失并无过错, 不对合同关
系之外的第三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663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南车站路证
券营业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卫忠、上海比威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4. 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措施中违反规定冻结、扣划被处置证券
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 应坚决予以纠正 676
——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 账户内的资金是否属于应当由国家
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范畴, 不属人民法院审理的范围 68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
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侵权纠纷案
56. 合并破产的主体可以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国债
回购理财协议》有关固定收益率的约定属保底条款应认定无效 694
——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57. 期货公司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强行平仓的, 应赔偿期货交易人
的损失 701
——范有孚与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期货交易经纪合
同纠纷案

六、商事侵权

5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为共同侵权人, 应当承担
连带民事责任 717

- 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9. 侵权损害赔偿中因果关系的判断方法 725
- 张邵珍等 27 名期货客户与河北省审计厅、郑州商品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60. 强制拆迁引发的行政赔偿纠纷案件部分请求被法院释明另行主张后, 可否再行提起民事赔偿纠纷之诉 746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与沈阳市华通服装有限公司、沈阳市华通服装有限公司华通招待所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七、法律程序

61. 债务人的个别经办人涉及刑事犯罪不影响债权人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 759
-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甘肃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62. 对可能被驳回诉讼请求但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予受理 762
- 唐山市中信大酒店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支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侵权纠纷案
63. 在有专门政策调整的法律关系中, 当事人按相关政策约定了争端解决程序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应不予受理 766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4. 当事人就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由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债权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768
- 贵阳市商业银行与贵州红华物流有限公司、贵阳红华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5. 不符合共同诉讼条件的委托付款与买卖纠纷不应合并审理 77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县支行与林州市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河北省平山县北马冢村选矿厂委托付款及买卖合同纠纷案

66. 管辖权依法确定后,不因据以确定管辖的依据发生变化而改变 776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
证券部武胜营业部不当得利纠纷案
67. 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 79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与天津嘉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案外人异议纠纷案
68. 债权人以电报的方式主张权利,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证明
未收到电报的,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80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坊子区粮食总公司、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贷款合同纠纷案
69. 附条件履行之债的履行期限及其诉讼时效 80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纠
纷案
70. 各方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部分未达成的,人
民法院可以一并以判决书的形式作出裁判 815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罗湖支行、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夏造纸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71. 人民法院依职权对民事调解书进行再审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 831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熊猫万
国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兴文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72. 再审案件的移送管辖 844
——佛山市南海佳荣制衣有限公司与天津天橡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

一、合同

